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

中优〔2025〕123号

关于规范分支机构业务活动 和经费报销等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近期，协会有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授权他人在业务活动和经费报销等文件上代其签字。根据协会法律顾问意见、上级政策要求和分支机构管理规定，现明确：今后分支机构办理业务活动、项目立项和经费审批等事项，主任委员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把关签字职责，继续按承办人、执行主委、主任委员的流程承办，不得授权他人代为签字办理。之前有关文件与此通知精神不一致之处，以此通知为准。

